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流程图

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报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》，并出具家庭成员户口本、身份证，提供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、就业及收入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受理申请的，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。街道（镇）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组织开展入户调查、经济核对、社区公示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调查工作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民政局。有需要的可以启动经济状况核对和民主评议工作。

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区民政部门收到街道（镇）审核意见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。

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，同时确定保障金额，并发放《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者《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。

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